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参考 2016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 年发生额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210.26	10,000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2,353.72	30,000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2.49	40,00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90.91	13,000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79,277.38	103,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55.17	30,000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4,455.17	60,0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董事刘振国、何愿平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刘振国、何愿平应在审议其任董事的关联公司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回避表决股东
1	与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何愿平
2	与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何愿平
3	与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何愿平
4	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何愿平
5	与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刘振国、何愿平
6	与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刘振国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东路 1767 号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设计；建筑业投资和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及销售；水处理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9.80%股权；杨桂萍持有其 44.20%股权；杨熙海持有其 20.80%股权；詹惠蓉持有其 5.20%股权。

关联关系：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5,013.47 万元，净资产 14,796.0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34.99 万元，营业利润 2,613.76 万元，净利润 3,118.02 万元。

## 2、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潮阳东路 1 号

公司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供水工程；绿化工程；环保设备制造、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技术服务、施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00%股权；天津市金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股权。

关联关系：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6,286.33 万元，净资产 21,00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 3、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资本：32,478 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净水路 101 号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承接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水务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膜及环保设备的组装、销售；水务投资及运营；环保工程项目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项目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00%股权；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其 51.00%股权。

关联关系：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5,155.94 万元，净资产 37,541.5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71.95 万元，营业利润 1,965.57 万元，净利润 2,944.97 万元。

#### 4、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70,956.97 万元

公司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道路、桥梁、供气、供电、通讯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4% 股权；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00% 股权。

关联关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62,173.82 万元，净资产 477,832.7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810.42 万元，营业利润 11,338.90 万元，净利润 30,069.39 万元。

#### 5、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 130 号

公司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污水处理的管理；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安装与销售；净水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怀化市水业投资

总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关联关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436.66 万元，净资产 9,735.4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5.86 万元，营业利润-363.07 万元，净利润 66.49 万元。

#### 6、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200 号 1 栋

公司经营范围：净水、污水、固废处理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环保产品设备研发及销售；环境工程勘测与设计；环保项目营运；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保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00% 股权；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00% 股权。

关联关系：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派驻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3 项规定，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927.98 万元，净资产 2,538.9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7.05 万元，营业利润 8.33 万元，净利润 5.71 万元。

####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

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定价原则采取公允定价原则，即等同于下属公司统一采购定价。

####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与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